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3B202305010046599**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加入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您签署本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前，请仔细阅读《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募集公告、《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如有）及本风险说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以及其他备查文件和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决定。

受托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信托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网络风险、资金划付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担保风险、经营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请委托人仔细阅读信托合同中风险揭示的内容。您投资本信托计划，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本信托计划仅适合于具有较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信托计划的投资风险。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并不对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委托人在此作出如下声明：

1、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委托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委托人是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未以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参与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

2、本委托人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通过前述电子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的书面原件，以受托人在受托人后台服务器处留存的版本为准。

3、本委托人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方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可采取电子签名，并认可该文件的法律效力。委托人在网上交易系统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电子系统，且受托人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本风险申明书签署完毕。

4、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本文件，即视为已签署《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并表示委托人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如果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的，委托人点击确认即视为抄录完毕。

（以下空格供客户完整抄录下述内容）：

本人已详阅并理解上述全部内容，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

。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_____ (签字)

第二部分 认购/申购表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受益人) 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信托利益 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及说明: 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 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表格填写提示: 所填信托本金金额如与实际缴款不一致的, 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受益人在信托期间应避免注销本账户, 个人账户不得为定期存折或可以无息透支的贷记卡, 建议预留活期或定活两便存折、储蓄卡、借记卡等。

委托人如申请对上表中认购的信托单位类型进行变更的, 应经受托人同意, 并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

本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二份, 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之签署页」

申明人及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_____（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调查问卷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30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金额是否不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家庭在认购/申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五百万元 超过五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家庭在认购/申购时金融净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三百万元 超过三百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低于四十万元或有一年低于四十万元 每年都超过四十万元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三百万元以下 三百万至一千万元 一千万元至三千万元
 三千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是：
 低于一千万元 超过一千万元
2.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不稳定 比较稳定 很稳定
3.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如何？
 从未投资于金融产品 投资经历低于 2 年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4.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不知道 知道很少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5. 贵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如何？
 不能承受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低投资风险 能承受较高投资风险
6. 贵方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根本不了解 了解很少 一般了解 非常了解
7. 贵方是否了解本期信托计划的投资方向？
 是 否
8. 贵方是否理解本信托计划的风险承担机制？
 是 否

适合本产品的客户签署：

- 我已阅览上述条款。我确认受理人已向我解释上述条款。
 我保证填写的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并自愿购买。

委托人：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根据上述问卷调查结果，若您不适合本产品的投资，请勿购买本产品；同时根据您的问卷调查结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权合理拒绝您的购买申请。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3B20230501004659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为合格投资者，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与募集公告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和募集公告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和募集公告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计划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认购/申购风险声明书的决定。

摘 要

信托计划名称：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

信托目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募集规模，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委托人：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委托人须为合格投资者。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价格：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申购价格为 1 元/份。

受托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保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推介日期：详见募集公告

推介机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 1 条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1.1 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1.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 1.3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 1.4 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 1.5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 1.6 联系电话：（消费投诉电话）400-610-8899、010-59680800；（投诉举报电话）010-59680666
- 1.7 传真：010-59680999
- 1.8 网址：www.bjitic.com

第 2 条 信托计划的名称、类型及主要内容

2.1 名称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 80%。

2.3 主要内容

2.3.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2.3.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 万份。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2.3.3 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如果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原因，致使信托计划不能存续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2.3.4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价格

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申购价格为 1 元/份。

第 3 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3.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1.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1.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1.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信托计划、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申请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受托人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

3.2 委托人/受益人的陈述与保证

- 3.2.1 委托人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委托人资格。
- 3.2.2 委托人用于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和信托文件对信托资金的规定或约定。委托人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作出本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的资金的合法性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 3.2.3 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a)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时遵守了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c)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不违反其内部决策程序、管理规定和限制；并且 d)认购/申购或受让信托单位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 3.2.4 委托人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
- 3.2.5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3.3 受益人要求

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3.4 认购/申购价格和金额要求

- 3.4.1 信托单位面值为 1 元/份，认购/申购价格为 1 元/份。
- 3.4.2 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交付的单笔认购/申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超出部分以 1 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 3.4.3 受托人可调整投资者认购/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或受托人自助平台（<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或“北京信托财富”app 上公告。

3.5 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3.5.1 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申购，投资者须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

3.5.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作为接受投资者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专用银行账户：

账户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账 号：1025 3000 0011 1225 0

3.6 签约

若投资者在非同一募集期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则应当对应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所属募集期期次签署两份以上（含两份）信托文件（《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除外）；若投资者在同一募集期内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的，则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时可选择只签署《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或者签署两份以上（含两份）信托文件（《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除外）。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投资者应向受托人出具必备证件，同时签署并提供以下文件：

- 3.6.1 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或者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一式两份；
- 3.6.2 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
- 3.6.3 委托人调查问卷；
- 3.6.4 合格投资人证明文件；
- 3.6.5 提交认购/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入账证明一份；
- 3.6.6 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 3.6.7 受托人进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所要求提交的文件或材料；
- 3.6.8 受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为避免歧义，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后，再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的，只需提供第 3.6.1 条、第 3.6.5 条、第 3.6.8 条文件。

个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7 网上认购/申购

合格投资者通过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信托计划，应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申请文件。

若委托人同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及签署纸质合同向受托人提出认购/申购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认购/申购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认购/申购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如未联系上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认购/申购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8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费用

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如受托人自行募集的，受托人不另行收取认购/申购费；如受托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的，由代销机构自行决定是否另行向投资者收取认购/申购费，认购/申购费率（如有）以委托人与代销机构另行签署的文件为准。

认购/申购费（如有）由投资者另行支付给代销机构、归代销机构所有，不

计入信托财产。

3.9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份数

认购/申购份数=认购/申购资金÷认购/申购价格

3.10 认购/申购文件的管理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身份证明文件、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文件、信托利益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一份。

第4条 信托计划的募集和成立

- 4.1 本信托计划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类别、推介期、募集期、募集规模、业绩比较基准在对应的募集公告中公告。
- 4.2 信托计划/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或分多个销售期募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募集期/销售期。
- 4.3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200万份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有权随时运用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期内各销售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其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起视为认购/申购成功并加入信托计划，享有信托利益。
- 4.4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情况宣布推介期/募集期提前结束。
- 4.5 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发布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 4.6 如果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而募集的信托单位不足200万份，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 4.7 信托计划成立的，认购/申购资金自委托人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之日起至信托单位计入日期间产生的募集期利息的计算和支付以募集公告约定为准。
- 4.8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募集不成功的，

受托人于推介期/募集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将认购/申购资金退还给各相应投资者。

4.9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发行本次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4.10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是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 5 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决定分次募集的，委托人可于募集期申购信托单位，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当期公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第 6 条 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6.1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6.2 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6.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本信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6.2.2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2.3 保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 6.3.1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50,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 6.3.2 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 6.3.3 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如果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原因，致使信托计划不能存续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6.4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6.4.1 运用目标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北京信托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6.4.2 运用方式

- 6.4.2.1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 6.4.2.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有权将闲置/剩余资金运用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 6.4.2.3 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
- 6.4.2.4 用于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6.4.3 信托利益的来源

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

- 6.4.3.1 成都中法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等款项；
- 6.4.3.2 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款项；
- 6.4.3.3 受托人向抵押人主张《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权利所获得的款项；
- 6.4.3.4 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 6.4.3.5 因信托财产产生的其他收益。

6.4.4 保障措施

为担保成都中法公司完整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 6.4.4.1 成都经开产投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保证合同（一）》约定为准。
- 6.4.4.2 成都经开国投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国投签署的《保证合同（二）》约定为准。
- 6.4.4.3 成都经开产投将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抵押予受托人，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6.5 信托财产的估值

估值对象、估值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及估值方法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6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6.6.1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 6.6.1.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别、期次、份数和天数，享有信托利益。
- 6.6.1.2 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信托税费和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在分配日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6.6.2 信托利益的计算

6.6.2.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数额。

6.6.2.2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信托单位对应的分配日向相应期次信托单位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6.2.3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计算等详见相应的募集公告。

6.6.3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

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方法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7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6.7.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为设立信托计划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保管人的保管费、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单位管理费、税费，劳务用工人员报酬、保险费用、差旅费、租房费等）、代销机构的代理收付费（如有）、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托计划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交通费、通讯费、公告、登记等费用、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中介费用、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计划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等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7.2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8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6.8.1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 6.8.2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且销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6.8.3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9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9.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 6.9.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6.9.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 6.9.1.3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且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 6.9.1.4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6.9.2 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 6.9.2.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6.9.2.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6.9.2.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6.9.2.4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6.9.3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6.9.3.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6.9.3.2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6.9.3.3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9.3.4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6.9.3.5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0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信托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1 信息披露

6.11.1 受托人在推介期/募集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推介/募集、设立或申购的其他情况。

6.1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将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经外部审计机

构审计的信托单位净值（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详见信托合同的约定。

6.12 信托合同的生效

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同签署信托合同。

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且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经受托人审核确认信托单位份额后，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生效。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经受托人审核并确认信托单位份额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加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

第 7 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7.1 风险揭示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本信托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法律与政策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风险、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网络风险、资金划付风险、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担保风险、经营风险。

7.2 风险承担

7.2.1 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7.2.2 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 8 条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郑英儒：工程学硕士。现任北京信托信托业务六部高级信托经理，负责信托产品的设计和执行。

冯磊：法学硕士。现任北京信托信托业务六部执行信托经理，负责辅助信托产品的执行。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以更换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但应于更换后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第 9 条 法律意见书概要

受托人聘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受托人具有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各项条件均符合《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 10 条 备查文件

10.1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样本）；

10.2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样本）；

10.3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样本）；

10.4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公告（样本）；

10.5 保管协议（样本）；

10.6 法律意见书；

10.7 其他交易文件（样本）。

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委托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ZXD33B202305010046599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目 录

第 1 条	前言.....	- 2 -
第 2 条	信托目的.....	- 2 -
第 3 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 3 -
第 4 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 4 -
第 5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4 -
第 6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6 -
第 7 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 6 -
第 8 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 7 -
第 9 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7 -
第 10 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 10 -
第 11 条	信托计划和/或信托单位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 13 -
第 12 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4 -
第 13 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15 -
第 14 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7 -
第 15 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8 -
第 16 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 19 -
第 17 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 19 -
第 18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25 -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 26 -
第 20 条	信息披露.....	- 26 -
第 21 条	通知和送达.....	- 28 -
第 22 条	合同的组成和效力.....	- 29 -
第 23 条	可分割性.....	- 30 -
第 24 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 30 -
第 25 条	权利的保留.....	- 30 -
第 26 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 31 -
附件:		
附件一:《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主定义表》		
附件二:《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受益人大会规则》		
附件三:《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信托受益权转让规则》		
附件四:《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样本)》		

第1条 前言

- 1.1 投资者与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1.2 信托合同是约定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涉及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信托合同为准。投资者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与信托计划项下其他投资者共同受信托合同约定约束，其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的行为本身即视为其签署了信托合同，表明其对信托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信托合同当事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1.3 本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设立。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保证信托财产的运用无风险，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 1.4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之外披露的涉及本信托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信托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应以信托合同为准。

第2条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第3条 信托计划的要素

3.1 信托计划的类型

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金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总值的80%。

3.2 信托计划的相关主体

3.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本信托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3.2.2 受托人

名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3.2.3 保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保管人根据保管协议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保管。受托人为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可以变更保管人。

3.3 信托计划期限

3.3.1 信托计划期限为24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信托计划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可以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

3.3.2 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如果由于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等原因，致使信托计划不能存续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3.4 信托计划规模和币种

3.4.1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50,000万份。

3.4.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调整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信托计划的具体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3.4.3 信托计划币种为人民币。

3.5 信托计划的推介、募集与成立

- 3.5.1 本信托计划募集发行的信托单位的类别、推介期、募集期、募集规模、发行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业绩比较基准在募集公告中公告。
- 3.5.2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一次性募集或分多个销售期募集。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销售期。
- 3.5.3 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募集的信托单位达到 200 万份时，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信托计划成立之后，受托人有权随时运用募集的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各销售期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于其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起视为认购/申购成功并加入信托计划，享有信托利益。
- 3.5.4 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的实际情况宣布推介期/募集期提前结束。
- 3.5.5 信托计划的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发布的信托计划成立公告为准。信托计划成立后，后期募集信托单位的成立由受托人当期公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 3.5.6 如果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而募集的信托单位不足 200 万份，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第 4 条 信托单位的申购和赎回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不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受托人决定分次募集的，委托人可于募集期申购信托单位，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当期公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第 5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5.1 运用目标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集合运用信托资金。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向成

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供成都中法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北京信托认可的其他用途。受托人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按信托文件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5.2 运用方式

- 5.2.1.1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贷款。
- 5.2.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受托人有权将闲置/剩余资金运用于银行存款、国债、货币市场基金、信托计划等金融产品。
- 5.2.3 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
- 5.2.4 用于监管要求的其他用途。

5.3 信托利益的来源

信托利益主要来源于：

- 5.3.1 成都中法公司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约定支付的贷款本金和利息等款项；
- 5.3.2 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履行担保义务支付的款项；
- 5.3.3 受托人向抵押人主张《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权利所获得的款项；
- 5.3.4 受托人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
- 5.3.5 因信托财产产生的其他收益。

5.4 保障措施

为担保成都中法公司完整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

- 5.4.1 成都经开产投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保证合同（一）》约定为准。
- 5.4.2 成都经开国投向受托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国投签署的《保证合同（二）》约定为准。

5.4.3 成都经开产投将其合法持有的抵押物抵押予受托人，具体以受托人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第 6 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

- 6.1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为信托计划设立专用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
- 6.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6.3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 6.4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财产运用部门与信托财产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第 7 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7.1 估值对象

信托财产的估值对象为信托产品依法拥有的所有资产。

7.2 估值日

7.2.1 受托人按季估值，估值日为每个季度末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发生变化且有必要估值的日期。

7.2.2 如果由于清算制度要求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算的，则受托人根据相应政策调整。如果由于系统原因、相关估值监管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需要调整估值频率的，则受托人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7.3 信托财产单位净值

7.3.1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

7.3.2 信托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第五位数四舍五入，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7.4 估值方法

信托计划按照《财政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则确定估值方法，信托计划项下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适用对应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

第8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财产的保管、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保管人具体职责详见保管协议。

第9条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9.1.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专项差旅费、中介费、公司年审银行专户余额询证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印花税、公证费、增值税及附加等）；

9.1.2 为设立信托计划而发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而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9.1.3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 9.1.4 保管人的保管费；
- 9.1.5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单位管理费、税费，劳务用工人员报酬、保险费用、差旅费、租房费等）；
- 9.1.6 代销机构的代理收付费（如有）；
- 9.1.7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9.1.8 信托计划推介费用；
- 9.1.9 信息披露费用；
- 9.1.10 交通费、通讯费；
- 9.1.11 公告、登记等费用；
- 9.1.12 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中介费用；
- 9.1.13 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9.1.14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而发生的费用；
- 9.1.15 受托人因受托本信托计划而增加的业务规费；
- 9.1.16 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9.1.17 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2 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9.2.1 信托报酬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业绩报酬。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9.2.1.1 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的年费率为【1.5】%，计算公式为：

任一信托报酬核算期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 信托单位总份数
× 1 元 × 【1.5】% × 当个信托报酬核算期实际天数 ÷ 365

信托单位总份数在信托计划存续期/任一信托报酬核算期内发生变化的，则固定信托报酬分段计算。

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收取固定信托报酬的时间，但受托人在信托计划期限内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全部可计提固定信托报酬的总额。

9.2.1.2 业绩报酬

信托报酬核算日（最后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除外），全体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金额达到按照当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与信托本金（如有）之后，若信托财产还有剩余现金类信托财产，则剩余现金类信托财产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于该信托报酬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

最后一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全体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金额达到按照当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与信托本金（如有）之后，若信托财产还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可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于该信托报酬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延后收取业绩报酬的时间。

9.2.1.3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应支付至受托人指定账户。

9.2.2 保管费

受托人按照与保管人签署的保管协议支付保管费，保管费的年费率以保管协议约定的为准。

9.2.3 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第 9.2.1 条和第 9.2.2 条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照相应合同的约定提取，没有合同的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信托计划费用。

9.3 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4 信托计划税费

9.4.1 信托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的义务。依法应由受益人承担的税费由受益人自行缴纳。

9.4.2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9.4.3 如果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必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额外款项。

9.4.4 信托存续期内或者信托计划终止后，若任一时点，有关机构要求受托人就本信托计划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缴纳相关税费的，则委托人应在收到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税费金额足额支付至受托人的指定账户。

9.5 其他

除了上述已经明确了具体标准的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外，受托人在合理的或市场的价格范围内对外支付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费，无需再征求委托人的同意，也不需要单独披露，但委托人可以在受托人办公场所查询。

第 10 条 信托利益的分配

声明：受托人、保管人、律师事务所均未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做出保证。

10.1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 10.1.1 各受益人按照其持有的信托单位期次、份数和天数，享有信托利益。
- 10.1.2 受托人于核算日计算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于分配日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各受益人。
- 10.1.3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托人以届时扣除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信托税费和负债后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为限，在分配日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10.1.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受益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信托单位。
- 10.1.5 全体受益人充分知晓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以及在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后后续到期的信托单位可能无法按期获得信托利益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等风险。

10.2 信托利益的计算

- 10.2.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数额。
- 10.2.2 受托人应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于分配日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 10.2.3 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信托利益计算等详见相应的募集公告。

10.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 10.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分配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在前一项未足额分配前，后一项均不得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支付：就第 10.3.1.2 条、第 10.3.1.3 条而言，按照该顺序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就第 10.3.1.4 条、第 10.3.1.5 条而言，按照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应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占届时可分配信托利益的比例进行支付）：
- 10.3.1.1 向受托人支付以固有财产垫付的因本信托计划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3.1.2 支付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款、规费；

10.3.1.3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受托人的业绩报酬除外）及第三人负债（如有）；

10.3.1.4 向受益人分配当期的信托收益，直至受益人获得分配的当期信托收益达到按照当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金额为止；

10.3.1.5 向受益人支付到期的信托本金（如有）；

10.3.1.6 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给受托人的业绩报酬（如有）。

10.3.2 以上仅作为信托利益的分配顺序，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收益或信托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承诺。

10.4 信托利益分配特别条款

10.4.1 受托人收到成都中法公司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的，在计提/支付完毕拟提前终止的信托单位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除外）后，受托人有权按受益人实际持有信托单位份额占信托单位存续总份额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部分信托本金及分配该部分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收益，并注销相应的信托单位；

10.4.2 受托人于该部分信托单位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该部分信托单位终止日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10.4.3 受托人注销相应信托单位后，若仍有剩余现金类信托财产，则作为受托人的业绩报酬；

10.4.4 受托人有权根据资金的实际收回情况调整届时的分配方式和分配金额。

10.5 特别约定

本合同关于“信托利益”、“信托收益”、“信托本金”等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财产不受损失。

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受托人对信托收益的保证，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受益人保证其信托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

第 11 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1.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1.1 信托计划的届满终止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信托计划成立后，除非信托合同另有约定，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或终止信托计划。

11.1.2 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提前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但受托人应提前进行公告：

11.1.2.1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1.1.2.2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11.1.2.3 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

11.1.2.4 受托人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全部或部分变现信托财产的；

11.1.2.5 成都中法公司已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全部或部分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

11.1.2.6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全部或部分信托计划；

11.1.2.7 信托财产已全部或部分分配给受益人；

11.1.2.8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1.1.2.9 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11.1.3 信托计划的延期终止

11.1.3.1 信托计划终止时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不含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信托税费和负债后的余额不能足额支付全部受益人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全部受益人按照业

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获得足额分配之日和全部信托财产变现之日孰早之日；

11.1.3.2 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2 信托财产的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且销户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制作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以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送达受益人。在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受益人对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无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财产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受益人同意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不需要审计。

11.3 信托财产的归属

11.3.1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信托合同第10条约定进行分配。因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或注销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致使受托人无法向受益人归属信托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受益人应自行到受托人处办理领取手续。保管期间，受托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信托财产收益，并支付给受益人。

11.3.2 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12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12.1.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2.1.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委托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12.1.3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12.1.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2.1.5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12.2.1 委托人保证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保证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且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

12.2.2 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该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任何利益。

12.2.3 委托人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2.4 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12.2.5 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委托人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2.2.6 委托人保证，其在网上交易系统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交易时，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安全使用电子银行、电子交易系统电子渠道，防止向他人泄露委托人账户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

12.2.7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托人的权利

- 13.1.1 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行使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相关投资管理职责。
- 13.1.2 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名义开立信托财产专户，并享有包括根据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现金资产、划拨资金、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享有的权利。
- 13.1.3 有权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取信托报酬。
- 13.1.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13.1.5 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规模和信托计划实际运作状况，受托人有权对担保措施进行合理调整，而无须征得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但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 13.1.6 信托计划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 13.1.7 受托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运作情况采取出售、出租等方式处分信托财产。
- 13.1.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托人的义务

- 13.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13.2.2 受托人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信托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 13.2.3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 13.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
- 13.2.5 以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13.2.6 受托人应当妥善保存本信托业务的全部资料。

- 13.2.7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2.8 受托人应当依法制作《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并在受托人住所保存，以便委托人、受益人及监管部门查阅。
- 13.2.9 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13.2.10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负责召集受益人大会。
- 13.2.11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 14.1.1 根据信托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有权获得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
- 14.1.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受益人有权在受托人营业时间在受托人住所查阅《信托事务管理报告》等文件。
- 14.1.4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14.1.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14.1.6 受益人有权参加受益人大会会议，并根据自己所持有的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 14.1.7 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召集或不能召集受益人大会的情况下，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4.1.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14.2.1 按照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费。

14.2.2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并持与认购/申购时相同的证明文件到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如需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至他人名下的，则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程序办理。

14.2.3 受益人信托利益账户的变更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4 因受益人未按前述约定就信托利益账户变化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14.2.5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人透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6 受益人为金融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该受益人不得以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14.2.7 在通过电子交易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交易时，受益人应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电子银行、电子交易系统等电子渠道。

14.2.8 信托文件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15 条 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5.1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5.2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等按照附件二《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受益人大会规则》的约定执行。

第 16 条 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16.1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被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的，受托人将进行变更。

16.2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6.2.1 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不含受托人业绩报酬）、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已经全部结清；

16.2.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的全部费用；

16.2.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16.2.4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6.2.5 受托人变更时，新受托人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或依法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 17 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投资者在决定认购/申购信托单位前，应谨慎衡量下文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以及信托文件的所有其他资料。

17.1 风险揭示

本信托的主要风险来自以下方面：

17.1.1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因此，信托计划存在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的风险。

17.1.2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

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7.1.3 市场风险

由于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或者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可能会造成信托财产价格波动，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7.1.4 受托人管理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信托资产托管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信托收益。

此外，信托计划的成功相对取决于受托人的信托经理及其它相关部门人员之努力及能力。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对信托计划的运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

17.1.5 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从事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其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也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也可能发生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保管人的经营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7.1.6 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实行净值化管理，以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估值结果基于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或资产价值变化估算得出，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方法可能不能真实反应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估值与实际兑付可能存在偏差，且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

17.1.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或政策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



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7.1.8 信用风险

借款人和/或保证人和/或抵押人可能未按《信托贷款合同》和/或《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及其它应付利益的义务，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收益或遭受损失。

17.1.9 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成都中法公司未能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受托人需要依据《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约定行使相应权利，可能存在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17.1.10 电子交易渠道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认购/申购等电子交易。在前述电子交易中，委托人及受益人将通过其专有的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认证手段签署电子合同。尽管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但若委托人及受益人未对前述认证手段尽到保密义务仍可能会导致他人冒用致使委托人及受益人遭受损失。

17.1.11 网络风险

因特网是全球性公共网络，并不由任何一个机构所控制，因特网传输的数据存在被某些个人、团体或机构通过某种渠道获得的可能，信托财产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17.1.12 资金划付风险

由于交易所、银行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可能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17.1.13 提前终止和延期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存在受益人不能按期实现信托收益的风险。

17.1.14 担保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其担保义务，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计划项下抵押权利为第二顺位抵押权，权利顺位劣后于已存在的第一顺位抵押权。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抵押权利为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以抵押物为成都中法公司履行其主债权确定期间内接受北京信托提供融资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抵押担保。该类债权债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抵押物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担保价值降低不足以清偿债务的风险，可能造成信托财产发生损失；抵押物处置进度可能受各种因素影响而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抵押物可能被查封，从而对担保权利的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17.1.15 经营风险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以投资于向成都中法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成都中法公司作为债务人，其运作和盈利状况，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17.2 风险控制措施

17.2.1 法律与政策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作出科学的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7.2.2 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防范

目前虽然我国的信托登记制度尚未完善，但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

策的规定，分别管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在受托人固有财产与委托人财产之间严格区分，为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保管信托财产。

17.2.3 市场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严密关注市场的需求和价格变化，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必要时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7.2.4 受托人管理风险防范

受托人已经建立了规范化的业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信托计划业务操作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信托操作人员按照制度要求和授权，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受托人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具体体现在：

17.2.4.1 各内部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和本部门职能目标进行评估和控制有关风险。通过部门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业务流程，确保岗位与人员的对应性，使风险防范系统贯穿于每一业务环节，并有相应的措施对风险进行监控和处理。同时加强风险教育，使员工建立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的责任感；

17.2.4.2 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各种业务资料的档案。

17.2.5 保管人等的经营及操作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保管人的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若保管人发生对信托财产保管业务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者违反保管协议的情形，受托人将变更保管人，并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17.2.6 净值化管理与估值风险防范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信托财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

17.2.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防范

受托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信托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托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并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17.2.8 信用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恪尽职守，通过风险审查、跟踪管理等措施从各方面控制项目的信用风险，督促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各笔贷款本息。借款人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时，受托人将按照《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要求保证人、抵押人履行担保义务以及按照有关合同的约定行使其他担保权利，以尽可能减少信托财产的损失。

17.2.9 流动性风险防范

在成都中法公司发生重大违约时，受托人将及时行使担保措施，尽快变现信托财产，以求避免或控制流动性风险。

17.2.10 电子交易渠道风险防范

受托人/代理销售机构将尽可能保障电子交易环境的安全性，以尽量避免因此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委托人、受益人有义务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电子交易数据，安全使用电子银行、电子交易系统等电子渠道，防止向他人泄露委托人账户信息或者被他人进行恶意操作等情况。

17.2.11 网络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会加强网络安全的预防措施，以尽量避免因此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7.2.12 资金划付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出现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风险，受托人将及时与相关交易所、银行等中介机构沟通协调，以尽量避免因此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17.2.13 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防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信托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7.2.14 担保风险防范

为确保信托财产安全，受托人将密切关注保证人的财产状况，并在交易对手违约时，及时向保证人行使担保权利。

受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抵押物状况，发现抵押物价值贬损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要求担保人追加抵押物或担保措施，发生约定情况时提前行使担保权利，以防范风险。

17.2.15 经营风险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监督成都中法公司的经营状况，以求提早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变现信托财产，以避免或控制经营风险。

17.3 风险承担

17.3.1 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风险承担

根据《信托法》规定，受托人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时，须恪尽职守，负有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无风险或无损失。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17.3.2 受托人的风险承担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财产的最低收益。

第 18 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规则详见附件三《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信托受益权转让规则》。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19.1 违约责任

19.1.1 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1.2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19.1.2.1 委托人交付的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19.1.2.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19.1.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受托人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19.1.4 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可以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9.2 免责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9.2.1 不可抗力；

19.2.2 由于非任何一方的原因而导致通讯故障、电力供应暂停、计算机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2.3 受托人对于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9.2.4 受托人对于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等。

第 20 条 信息披露

20.1 信托计划定期信息披露

20.1.1 受托人在推介期/募集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推介/募集、设立或申购的其他情况。

20.1.2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按季将信托事务管理报告及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的信托单位净值（如有）向受益人披露。

20.2 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需要采取应对措施的，将于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1 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0.2.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20.2.3 信托计划的保证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20.3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下列方式之一报告受益人：

20.3.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20.3.2 在受托人网站（www.bjitic.com）上披露；

20.3.3 在受托人自助平台（<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披露；

20.3.4 在“北京信托财富”app上披露；

20.3.5 电子邮箱；

20.3.6 短信；

20.3.7 信函。

受托人通过以上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第 21 条 通知和送达

21.1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变更

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信托文件中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在信托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的，至迟应在信托期限届满的3个工作日前通知其他方。

21.2 信托利益账户变更

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变更其信托利益账户，受益人应在信托利益分配日3个工作日前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应持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如需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至他人名下的，则受益人应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程序办理。

若受益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变更信托利益账户，则应根据系统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签名的方式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

若委托人同时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方式和其他方式直接向受托人提出信托利益账户变更申请，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当面或电话等方式，与委托人确认申请，并以委托人最终确认的申请为依据办理信托利益账户变更；如未能联系上委托人或未得到委托人最终确认，受托人有权拒绝受理委托人变更申请，由此所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如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账户的行为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该等信托利益账户变更手续。

21.3 送达方式及送达地点

本条约定适用于本合同所有的需传递的通知、文件、资料等。

委托人和受益人向受托人的送达均采用直接送达的方式，受托人实际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

受托人向委托人和受益人的送达根据信托合同第20条约定的信息披露确定：

21.3.1 采取受托人网站、受托人自助平台（<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或“北京信托财富”app披露方式送达的，披露日视为送达；

21.3.2 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1.3.3 以信函形式送达的，自信函发出之日起第四日或实际送达之日（以孰早之日为准）视为送达；

21.3.4 以短信方式送达的，系统显示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信托利益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按约定方式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 22 条 信托文件的组成和信托合同的效力

22.1 信托文件的组成

22.1.1 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如有）是信托文件的组成部分，信托合同未约定的，以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如有）为准。如信托合同与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募集公告、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如有）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信托合同。

22.1.2 信托合同的附件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3 信托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信托合同的附件构成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信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信托合同的效力

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同签署本合同。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且委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并经受托人审核确认信托单位份额后，信托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生效。委托人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经受托人审核并确认信托单位份额后，于信托单位计入日加入信托计划，成为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之一。

22.3 信托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受托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在内的信托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2.4 本信托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23 条 可分割性

如信托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该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严重损害了信托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 24 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4.1 信托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

24.2 信托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信托合同当事人约定管辖法院为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 25 条 权利的保留

25.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

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 25.2** 如果信托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受托人应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 26 条 信托计划的解释和说明

- 26.1** 信托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进行约定的，如条款描述等，最终解释和说明权归受托人。
- 26.2** 未经受托人明确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在任何文件中使用受托人的名称或与之相似的任何名称作为文件的一部分内容，除非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有此要求。
- 26.3** 委托人签署《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即视为已签署本合同，并表示已经详阅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之
主定义表

1. 定义

在信托文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受托人或北京信托：**指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受人。
- 1.2 **本合同或信托合同：**指《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3 **本信托或信托计划：**指全体委托人共同根据本合同设立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登记产品编码：ZXD33B202305010046599）。
- 1.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1.5 **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指《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
- 1.6 **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指委托人追加申购同一募集期信托单位而签署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
- 1.7 **募集公告：**指受托人为募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而发布的公告。募集公告是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 **信托文件：**指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募集公告的统称。
- 1.9 **业绩比较基准：**指根据信托单位的发行时间、届时金融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测算的各类信托单位的参考年化收益率。为免歧义，业绩比较基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利益，亦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 1.10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1 信托受益权或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 1.12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面值均为1元。信托单位的类别及业绩比较基准详见相应期次的募集公告。
- 1.13 募集期：**指受托人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期间。首个募集期为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有权于每个募集期内设置多个销售期。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 1.14 销售期：**指受托人在推介期/募集期内为募集信托资金而设置的销售期间。销售期的期限由受托人届时发布的募集公告确定。
- 1.15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数总数。
- 1.16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
- 1.17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委托人资格、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8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总称。
- 1.19 必备证件：**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的银行借记卡或活期存折；若委托他人代办的，则代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代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委托人授权委托书。
-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有，需加盖公章）、公司章程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1.20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投资者。

- 1.21 委托人：**信托计划推介期/募集期内，指签署了《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并交付认购/申购资金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
- 1.22 受益人：**指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1.23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1.24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25 认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 1.26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投资者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 1.27 申购资金：**指各投资者因申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 1.28 信托本金：**指投资者交付给受托人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的统称。
- 1.29 信托资金：**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货币形式信托财产。
- 1.30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和受托人因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以及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的财产（含损失）。
- 1.31 信托费用：**指根据信托合同中“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条款的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
- 1.32 信托财产总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 1.33 信托财产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财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值减去截至当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业绩报酬等浮动费用除外）、已计提未支付的税金和其他负债（如有）后的余额。
- 1.34 信托单位净值：**就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某一日而言，指信托财产净值与当日存续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是计算衡量信托财产总体盈亏的表现形式。

1.35 信托利益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36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为本信托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1.37 信托单位计入日：指投资者加入信托计划，并享有信托利益之日，包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和受托人宣布的各期信托资金运用之日。受托人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的，信托计划成立日即信托单位计入日。受托人分次募集信托资金的，各期信托资金运用之日由受托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投资者自其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计入日成为信托计划的受益人。

1.38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39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1.40 核算日：指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6 个月之日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含全部提前终止日或延期终止日，不含部分提前终止日）。

1.41 核算期：指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期是指从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42 分配日：指每个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1.43 信托报酬核算日：信托报酬核算日与核算日相同。

1.44 信托报酬核算期：与核算期相同。

1.45 信托报酬支付日：指每个信托报酬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此外，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收取信托报酬的时间。

1.46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7 保障基金：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和管理等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32号）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规定，由香城城建按照信托贷款金额的 1%向保障基金公司认购的基

金。

1.48 保管人：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49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与保管人签订的编号为 2023 北京信托委托管理字第【096】号《信托资金保管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0 成都中法公司/债务人/借款人：指成都中法生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51 成都经开产投：指成都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52 成都经开国投：指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

1.53 保证人：指成都经开产投与成都经开国投的合称。

1.54 《信托贷款合同》：指北京信托与成都中法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 016 号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5 《保证合同（一）》：指北京信托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37 号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6 《保证合同（二）》：指北京信托与成都经开国投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北京信托担保（保证）字第 038 号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保证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7 《保证合同》：指《保证合同（一）》与《保证合同（二）》的合称。

1.58 《最高额抵押合同》：指北京信托与成都经开产投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北京信托担保（抵押）字第 039 号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对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9 交易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受托人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1.60 不可抗力：指信托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或政策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他突发事

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1.61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以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

1.62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1.63 元：指人民币元。

1.6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信托计划中为本信托计划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解释

2.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附件二：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之
受益人大会规则

第1条 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第2条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事由

2.1 出现下列事项而信托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但全体受益人一致书面同意的除外:

2.1.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但信托文件已明文约定的除外。

2.1.2 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约定延期的情形除外。

2.1.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2.1.4 更换受托人。

2.1.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2.1.6 信托文件约定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2.1.7 受托人认为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2.2.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2.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2.2.3 全体受益人一致书面同意。

第3条 会议召集方式

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

定。

3.2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含 10%）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第 4 条 通知

4.1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议通知，受托人召集的，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bjitic.com 公告会议通知，或者在受托人自助平台（<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公告、“北京信托财富” app 公告、以电子邮件、短信、信函或者直接送达中任意一种方式送达会议通知。若特殊原因不能公告时可选择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4.1.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4.1.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1.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1.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4.1.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4.1.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4.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 5 条 受益人的委托表决

5.1 受益人可以亲自出席受益人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

理人的出席与表决与受益人本人的出席与表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益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受益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5.2 每名受益人限出具一份书面委托书及委托一名代理人。

5.3 受益人委托他人出席受益人大会的，下列文件应于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3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

5.3.1 授权委托书。

5.3.2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5.3.3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受托人核对授权委托书所附受益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受益人在签署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相一致的，应当确认持有与授权委托书所附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相一致原件的人（即代理人本人），拥有合法的代理权。但受益人在授权委托书送达受托人后又要求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应在受益人大会召开日的3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终止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效力的书面文件。

第6条 召开方式、召开条件

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6.1.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6.1.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6.1.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6.1.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6.2.1 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50%以上（含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间。

6.2.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含 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第 7 条 议事内容和程序

7.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7.2 议事程序

7.2.1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7.2.2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7.2.3 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第 8 条 表决

8.1 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

8.2 受益人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8.2.1 普通决议：普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本合同明确约定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通过。

8.2.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明文约定的情形除外），应当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8.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8.4 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8.5 出席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或反对。未填、错填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受益权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 9 条 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9.1 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9.2 受托人于每次受益人大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大会决议向全体受益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9.3 受托人向全体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大会决议原则上由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 www.bjitic.com 上公告或者受托人自助平台 (<https://selfhelp.bjitic.com:8443/>) 公告或“北京信托财富”app 公告或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直接送达中任意一种等方式送达决议。若特殊原因不能公告时可选择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决议。

第 10 条 附则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信托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和做出的解释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

附件三：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39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之 信托受益权转让规则

第1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1 信托受益权的自行转让

1.1.1 信托计划期限内，受益人有权自行按信托文件的约定转让信托受益权。

1.1.2 信托受益权的自行转让，是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将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自行转让给本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的转让行为。信托存续期限内，信托受益权可以向合格投资者转让。

1.1.3 信托存续期限内，受益人可以通过与受让方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不得违反《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关于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1.4 信托受益人按照本条约定转让其拥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必须是本计划合格投资者；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1.1.5 受益人自行转让信托单位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1.6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应持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及已生效的《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必备证件共同亲临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并有义务遵守受托人为信托受益权流转而制定的其他合理规则。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将视原登记的受益人为合法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与受托人无关。

1.1.7 受托人有权审查信托受益权受让人是否为本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对于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初始信托受益人应保证信托受益权的受让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如果初始信托受益人与信托受益权受让人由于信托受益权的转

让引起纠纷，由其自行解决，与受托人无关。

1.1.8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的 0.1% 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转让手续费不计入信托财产，为受托人的收入，将由受托人在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时统一收取。受托人有权减免上述前述转让手续费。

1.2 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

1.2.1.1 机构投资者合并、分立，或因解散、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丧失主体资格；

1.2.1.2 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1.2.1.3 因司法机关等国家有权机关依法对信托单位实行强制执行措施；

1.2.1.4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可以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其他情形。

1.2.2 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持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合同、关于符合非交易过户条件的公证书或生效司法裁判文件、工商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及必备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2.3 申请办理信托受益权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过户信托单位面值的 0.1% 向受托人缴纳过户手续费。该手续费不计入信托财产，为受托人的收入，将由受托人在办理信托受益权非交易过户手续时统一收取。受托人有权减免上述前述转让手续费。

第 2 条 附则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信托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和做出的解释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的含义和解释。

附件四：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样本）**

编号：第【 】期-【 】

信托计划名称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签署的《信托合同》编号	
委托人类别(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受益人)姓名/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追加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 】类信托单位
追加申购信托单位数量(份)	
追加信托本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累计认购/申购本期信托单位数量(份, 含本次)	
本期累计信托本金金额(含本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p>承诺及说明：委托人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委托人签署本《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即说明委托人已经签署《信托合同》、《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并表示已经详阅前述信托文件和其他备查文件，且受托人已就上述文件进行充分、完整、并无任何遗漏或误解的说明，委托人对所有条款无异议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p>	

表格填写提示：

- 1.本《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适用于委托人申购前已认购/申购本期信托单位的情形。
- 2.所填信托本金金额如与实际缴款不一致的，以实际缴付的金额为准。

本《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编号为【 】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或其代理人)_____ (签字)

受托人：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法律文件签收单

信托合同编号：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字第【 】号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信托法律文件，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委托人同意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单方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可采取电子签名，并认可该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委托人确认已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公告、《北京信托·润昇财富 39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单位追加申购书》（如有）等信托文件（含附件）的正本。

特此签收。

委托人：

(机构投资者)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个人投资者或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自然人）

年 月 日

编号：

委 托 人 填 写	委托人姓名		性别		国籍		工作单位类别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有效期			
	联系地址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代办人姓名		代办人国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有效期			
	资金来源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薪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性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赠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郑重声明	本委托人交付给贵司的信托资金为本委托人本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并非银行信贷资金、借贷资金、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违规汇集他人的资金。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本委托人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上述资金与其他任何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本委托人全部承担。 委托人或代办人签名： _____（印鉴） _____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人 填 写	审核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填妥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盖章的存款证明（人民币或外币）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股票、基金及其他证券证明或资金账户余额证明（券商或托管机构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其他信托计划或银行理财计划的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于券商理财计划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账户的资金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型保险产品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资产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收入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职业选项：1A：政府机构；1B：事业单位；1C：国企；1D：个体户；1E：金融机构；1F：私营企业；1G：三资企业；1H：其他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机构授权人

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填表说明

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表参照《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指引》附件一《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指引配套表格》填写。

以基金产品为例，基金产品客户应表中填写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信息：

1. 直接拥有超过 25%该基金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其“权益层级”填写 1，“权益比例”填写其实际持有基金权益份额比例，“持有权益对象”填写该基金产品客户全称。如果该持有人为自然人（A），则 A 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如果该持有人为非自然人（B），则继续对 B 进行穿透识别。

2. 如果 B 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25%的股东或拥有合伙权益超过 25%的合伙人，则将其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C）或合伙权益比例最高的合伙人（P）的信息填入表中，对应的“权益层级”为 2，“持有权益对象”填写 B 的全称，“权益比例”填写 C 或 P 对 B 的持股或权益比例。如果 C 或 P 为自然人，则该自然人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如果 C 或 P 为非自然人，则按照上述规则继续对 C 或 P 进行穿透识别，对应的“权益层级”为 3，以此类推。

3. 如 B 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25%的股东或拥有合伙权益超过 25%的合伙人，则将 B 的基金产品信息填入表中，其中“权益比例”为空。

4. 如果各个权益层级的非自然人均穿透识别到了自然人，则本表填写结束。

5. “类型”一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自然人”或“非自然人”。

6. 如基金客户没有直接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持有人，则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无”，最后仍需客户盖章确认。

7. 表中的全部自然人均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